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内利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吕晓红、姚玉元、孙虹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审议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十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3,333,3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福恩股份 | 股票代码 | 0013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冯桐 | | 管建琴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
| 传真 | 0571-82997729 | | 0571-82997729 |
| 电话 | 0571-82997733 | | 0571-82997733 |
| 电子信箱 | PR@fuen.com | | PR@fue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专注于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品牌服装及快时尚服饰的生产制造。目前，公司已搭建起从纺纱、织造、印染、后整理到销售的垂直一体化全产业链，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依托订单式柔性生产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在杭州、南通及越南布局三大生产基地，形成全球化产能配置，有力保障高效交付与供应链稳定。公司核心产品为再生环保面料，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供货给成衣厂与贸易商，终端客户覆盖H&M、优衣库、GU、ZARA、太平鸟等国内外头部服装品牌，客户资源优质且合作关系稳定。

主要国际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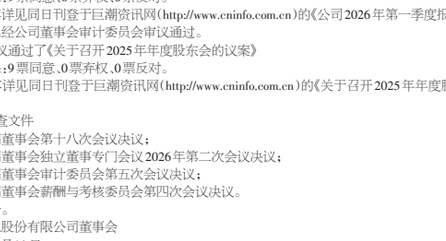


主要国内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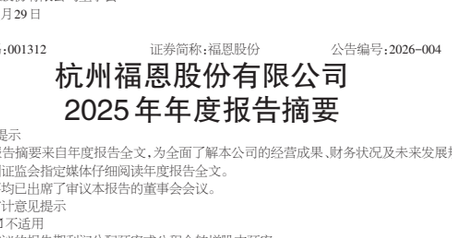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态环保面料，以再生面料为主，其中再生涤纶面料作为核心品类之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全球再生纤维服装面料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的态势下，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的龙头企业。

公司的再生面料严格遵循全球回收标准GRS（Global Recycled Standard），该标准要求最终产品至少包含20%的再生成分，因此公司主打再生涤纶纤维含量在20%及以上的面料。根据纤维种类数量，可分为再生涤粘混纺面料（主要由再生涤纶短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混纺纱线织成的涤粘混纺面料）、再生全涤面料（主要由再生涤纶长丝织成的全涤面料）和其他面料。

公司长期专注于再生面料的研发与生产，再生面料以回收再利用的塑料品、纺织品等为源头原料，具备可再生、低碳环保的显著特质，近年来伴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其在全球服装领域获得了广泛认同，众多知名品牌纷纷推出环保系列，H&M、Adidas等品牌更是涉足再生纤维生产，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为“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1,983,062,450.88 | 1,885,265,098.88 | 5.19% | 1,339,452,123.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09,375,374.77 | 1,069,120,549.54 | 22.47% | 785,577,986.30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720,304,485.73 | 1,812,826,868.25 | -5.10% | 1,516,898,296.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0,344,719.72 | 274,833,027.15 | -16.19% | 229,249,145.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1,200,781.46 | 254,754,893.74 | -17.10% | 226,765,238.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6,513,698.25 | 372,030,467.41 | -31.05% | 85,962,374.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2 | 1.57 | -15.92% | 1.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2 | 1.57 | -15.92% | 1.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37% | 29.64% | -10.27% | 34.3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21,341,036.09 | 516,711,190.66 | 426,895,310.86 | 355,356,948.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276,252.67 | 66,023,836.53 | 68,251,060.32 | 56,793,570.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6,182,850.73 | 63,946,537.39 | 60,854,331.08 | 50,217,062.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998,355.98 | 211,306,986.94 | 68,922,280.44 | 73,282,786.8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浙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57% | 64,000,000 | 64,000,000 | 不适用 | 0 | |
| 王内利 | 境内自然人 | 27.43% | 48,000,000 | 48,000,000 | 不适用 | 0 | |
| 王学林 | 境内自然人 | 8.57% | 15,000,000 | 15,000,000 | 不适用 | 0 | |
| 王恩伟 | 境内自然人 | 6.40% | 11,200,000 | 11,200,000 | 不适用 | 0 | |
| 王内芝 | 境内自然人 | 4.57% | 8,000,000 | 8,000,000 | 不适用 | 0 | |
|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77% | 6,600,000 | 6,600,000 | 不适用 | 0 | |
| 陈琼 | 境内自然人 | 2.74% | 4,800,000 | 4,800,000 | 不适用 | 0 | |
|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7% | 4,500,000 | 4,500,000 | 不适用 | 0 | |
| XU QING | 境外自然人 | 2.57% | 4,500,000 | 4,500,000 | 不适用 | 0 | |
| 陈卫 | 境内自然人 | 2.17% | 3,800,000 | 3,800,00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学林、王内利系夫妻关系，王恩伟、王内利系父女关系；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内芝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恩伟的女儿，王内利的妹妹；杭州纷纬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王学林控制的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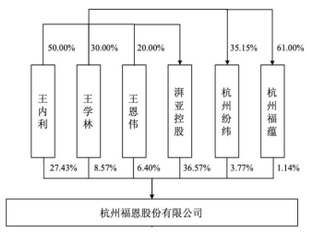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内利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344,719.72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1,721,252.5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6,314,242.5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6,314,242.55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666,666.8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股，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46,666,666.80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6,666,666.80元，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46,666,666.80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0.2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主要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6,666,666.8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0,344,719.72 | 274,833,027.15 | 229,249,145.5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41,721,252.5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26,314,242.5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6,666,666.8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44,808,964.1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6,666,666.8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2025年度留存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等，有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 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3、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4、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 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 3 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 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1,887.35元、33,821.65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6.91%、17.06%。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 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对方和交易金额：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并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业务无保本保收益的业务承诺，尽管公司已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上述业务，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实际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包括美元等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并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五）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期限及授权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生不利影响。

2、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216.6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53.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63.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4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6]11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81,649.00 | 80,000.00 | 63,263.57 |
| 2 |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 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 45,618.00 | 4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 127,267.00 | 125,000.00 | 98,263.57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基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睿新材”）为公司募投项目“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睿新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216.6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53.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63.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4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6]11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81,649.00 | 80,000.00 | 63,263.57 |
| 2 |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 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 45,618.00 | 4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 127,267.00 | 125,000.00 | 98,263.57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基于全资子公司福睿新材为公司募投项目“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的实施主体